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楊念儒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224
電子信箱：ericaya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學生字第1111200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央大學補助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辦法

主旨：敬請協助宣傳推廣本校「補助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補助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」申請資格為：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大學部清寒學生（不含在職生、僑生及境外生），且歷年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案線上申請系統關閉時間如下：
 - (一)雙聯：111年11月18日（五）中午12時。
 - (二)交換：111年12月9日（五）中午12時。
- 三、有關雙聯/交換等相關資訊可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/學生出國查詢。
- 四、敬請協助宣傳推廣旨揭獎學金，個人獎學金一年至多五十萬元。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分機57224）。

正本：本校生命科學系、理學院學士班、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、文學院、中國文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理學院、物理學系、數學系、化學學系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工學院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管理學院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經濟學系、資訊電機學院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地球科學學院、地球科學系、大氣科學系、客家學院、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、生醫理工學院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工學院學士班、文學院學士班、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、國際事務處

副本：

校長周享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